

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昭科技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昭科技	688279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焦倩倩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2,100,530.30	2,649,250,831.90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8,485,902.84	2,552,935,807.39	3.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039,807.05	282,324,431.52	32.84
利润总额	121,801,607.14	124,100,726.8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11,673.14	122,020,726.25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50,633.03	104,015,517.71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04,408.47	113,592,946.96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5.00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32	-5.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5	14.24	增加4.61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06	35,154,431	35,154,431	35,154,431	无	0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1,180,27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8	3,308,990	0	0	无	0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	2,404,966	0	0	无	0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395,080	0	0	质押	500,000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446,576	0	0	无	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350,716	1,350,716	1,350,716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	1,292,262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093,135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98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2500%的股东、董事 BI LEI 和持股 30.5500%的股东、董事 BI CHAO 为兄弟关系，BI LEI 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执行董事高帅为夫妻关系。</p> <p>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彭瑞涛和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8125%的股东 ZHANG QUN 为夫妻关系。</p> <p>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股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产品应用领域扩展、海外市场拓展、战略性投资及收购等。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18,744,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H股股票简称为“FORTIOR”，股份代号为“13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7月24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120.5港元发行2,811,6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随着H股发行及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立足A+H股两地资本市场为出发点，未来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迈向新的台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